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二十四 批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C 20241 11000 85	平华（达州） 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从 2021 年 开始将餐厨垃 圾废水直排到 污水管网内。	达川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由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将来同志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平华（达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华公司），经营地址：达州市高新区河市镇金河村和金星村交界处，2018 年 3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2019 年 8 月 7 日因股权变更，由行愿（达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华（达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达州市人民政府与平华（达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地沟油智能收集和智慧监管”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由平华公司负责达州市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项目建设运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投入生产，2023 年 2 月污水预处理系统开始建设，2023 年 8 月建成，2023 年 9 月 16 日正式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 220t/d。项目总投资 2.05 亿元，建设规模日处理 200 吨餐厨垃圾和 30 吨地沟油。餐厨垃圾处置主要采用“分选挤压+制浆+升温除砂+三相分离”工艺处理；废油脂主要采用“除杂+升温除砂+三相分离”工艺处理；油相进入储油罐作为毛油（油脂）外售；固相（渣）送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液相进入厌氧发酵系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垃圾发电站废水处理厂做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州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被投诉对象行政审批情况 1. 2023 年 6 月 7 日取得《营业执照》。 2.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达州市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3.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0 月 21 日增加了工业噪声后，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二）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2023 年 10 月 8 日现场检查，要求该企业加快环保竣工验收。2024 年 1 月 29 日要求该企业生产车间保持负压，防止臭味扰民。2024 年 10 月 12 日对该企业沼气发电机组涉嫌未批先建开展立案调查（达市环发立〔2024〕108 号）。 2. 河市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3 月 6 日、5 月 4 日、5 月 21 日、7 月 12 日、9 月 10、9 月 25 日对该公司开展了日常检查。 三、现场调查情况 （一）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 平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与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签订《生产废水接纳处理协议》，为做好生产废水的应急处置，2021 年 9 月 13 日，平华公司与南充嘉美有限公司签订《餐厨污水三方处置合同》，通过罐车将该企业的生产废水转运至两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调阅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南充嘉美有限公司接纳污水记录台账，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该公司共计转运生产废水 4.8 万吨。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对平华公司转运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平华公司转运处理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现场走访，未发现该企业有废水外排现象。 2. 该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与四川华思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污水管网施工承包合同。该工程 2024 年 8 月 23 日开始建设，污水管网长度为 1.173 千米，2024 年 8 月 31 日完工。2024 年 9 月 29 日，平华公司将该企业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通过管网输送至上实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共计向上实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放 0.28 万吨的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上实环保有限公司对接纳的平华公司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目前，该企业污水处理系统和管网正常运行。	部分 属实	确保污 水预处 理系统 正常运 行，防 止生产 废水外 排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加强 日常监管，定期巡检管网，防止管网破损 造成污水外排。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SC202411100081	流动摊贩在红军路摆摊叫卖时扰民，希望摊贩能降低音量。	通川区	群众身边问题	2024年11月11日—14日，由通川区政协副主席任晓军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梓桐镇红军路是梓桐镇场镇主干道，系S204省道一部分，南到碑庙、北山、安云等乡镇，北接通达路至巴中市平昌县邱家、三十二梁等乡镇。因历史规划原因，梓桐镇无农贸市场，故长期以来红军路既是群众北上平昌南下达州城区的必经路，也是梓桐镇群众经营买卖主要场所。此外，因梓桐镇距离平昌、达州城区较远，当地群众前往两地购买商品有所不便，流动经营商贩不时会在梓桐场镇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梓桐镇人民政府常态化开展对场镇流动摊贩、经营商户、途经车辆的文明劝导工作，以确保场镇整体秩序宁静有序、文明和谐。 （三）现场调查情况。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被投诉的梓桐镇红军路，全长不足100米，周边常住人口约200人。通过走访红军路周边9户群众，近期确有贩卖水果或煤炭的流动商贩在红军路摆摊，其停留时间约为10—20分钟，存在流动商贩使用喇叭叫卖现象，喇叭声音较大，对周围群众生活造成了一定影响。	属实	规范流动商贩经营，防止噪音扰民。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通过增设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引导商户和商贩共筑宁静环境。二是增设流动摊贩经营点位，督促各类经营主体规范经营。三是由梓桐镇人民政府及社区增派巡逻人员，及时劝导流动商贩降低叫卖音量，确保不扰民。	已办结	无
3	D3SC202411100053	大竹县隆升石场的运输车辆未经冲洗驶出场地，行驶时扬尘大，并且装卸货、行驶时还有噪音。	大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1日，大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柳带领专案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大竹县隆升石场成立于2011年4月6日，现法定代表人：陈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572779670Q，注册地址大竹县清水镇偏岩村1组，经营范围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该石场2019年经挂牌出让取得采矿权，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为30吨/年。 该矿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该石场于2019年12月26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5117242010067130068217，矿权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6日止；2021年12月13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川S）FM安许证字[2021]0034）；2020年12月31日取得《关于大竹县隆升石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达市环审（2020）30号），2022年7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2020年7月28日取得《大竹县隆升石场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竹水保许〔2020〕37号）；2024年10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724572779670Q001Y）。 2. 近年来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9日对大竹县隆升石场开展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物料未完全覆盖，沉沙池已满未及时清掏。责成该企业对堆存的物料完全覆盖，定期对沉沙池的泥沙进行清掏，同时加强管理、排查安全环保隐患、注意环保设施运行及用电安全。 （2）2024年8月2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对群众投诉的大竹县隆升石场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石场在物料装卸环节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24年9月11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石场在物料装卸环节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达市环法罚〔2024〕85号）。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大竹县隆升石场的运输车辆未经冲洗行驶出场地，行驶时扬尘大，并且装卸货、行驶时还有噪音”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厂出厂道路为村道，长度约2km，现状为水泥路，沿线一侧有二十余户居民居住。调查发现该石场出入口设置了车辆冲洗平台，但是冲洗的喷淋装置中个别喷头堵塞，车辆冲洗池泥沙淤积，车辆出厂时冲洗不到位，造成车辆带泥上路产生扬尘，对公路沿线的居民带来影响。大竹县隆升石场的矿山头破设备未完全密闭，破碎时产生噪音；在封闭厂区内进行装卸时会产生噪音；司机在出厂运输过程中经过转角或视线不良处时会鸣笛。近阶段该厂已停止生产和运输，无法开展噪声监测。货物装载区离最近居民大约800米，经走访周边5户居民，均表示运输车辆较多的时，会产生噪音，但还可以接受。	属实	解决扬尘和噪音污染。	关于“大竹县隆升石场的运输车辆未经冲洗行驶出场地，行驶时扬尘大，并且装卸货、行驶时还有噪音”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成大竹县隆升石场对厂区出入口车辆冲洗平台的喷淋装置进行修复，增设手动冲洗枪一台。 对出厂车辆进行全方位的冲洗，并对冲洗池的泥沙进行清理。车辆出厂时全覆盖密闭运输，严禁跑冒滴漏。加大厂区外路面清扫保洁，降低扬尘污染。 （2）责成大竹县隆升石场对矿山的头破设备进行全密闭处理。（2024年11月20日完成整改）。 （3）责成大竹县隆升石场加强对司机的教育，在经过村庄时不随意鸣笛，晚上10:00至次日6:00厂内禁止运输。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SC 20241 11000 89	华西集团在达 钢搬迁建设项 目场地建设搅 拌站，未办理 相关手续，未 采取防护措 施，扬尘污染 严重。	市辖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年11月11日—14日，由达钢搬迁指挥部办公室黄晓军副主任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华西集团在达钢搬迁建设项目场地建设搅拌站，系成都国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达钢搬迁升级项目一公辅单元一全厂正式道路施工工程项目提供水稳料建设的临时搅拌站。 该临时搅拌站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对象行政审批情况 无。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2024年9月2日，区园区建设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管理局开展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联合巡查时发现，该项目存在无扬尘治理组织机构、无扬尘治理方案、施工现场无保洁人员、无喷淋设施、未打围封闭施工等问题，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达经开园建改字〔2024〕29号），9月12日已整改完成。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华西集团在达钢搬迁建设项目场地建设搅拌站，未办理相关手续，未采取防护措施，扬尘污染严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成都国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在达钢轧钢单元预留土地上开工建设临时搅拌站，生产水稳料，该临时搅拌站未办理环评等相关手续。现场调查发现，该临时搅拌站建设一条水稳料生产线，生产工序为：砂石料进入配料斗通过皮带输送到搅拌机，筒仓内的散装水泥通过螺旋输送到搅拌机，砂石、水泥在搅拌机内加水搅拌后通过皮带输送到卸料斗装车外运。该临时搅拌站原料堆场未覆盖，进出场道路没有硬化，没有修建车辆冲洗平台，配料斗及输送皮带等生产设施设备没有密闭，存在扬尘污染问题。	属实	解决扬 尘污染 问题。	关于“华西集团在达钢搬迁建设项目场地建设搅拌站，未办理相关手续，未采取防护措施，扬尘污染严重”问题。	已办 结	无
5	D3SC 20241 11000 33	四圣村的张红 兵砂石厂24小 时作业有扬 尘，车辆经过 有噪音。	渠县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年11月11日，由渠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胡传胜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经查，渠南街道四圣村无砂石加工企业，但渠南街道小山村14组曾有一家砂石厂（张红兵砂石厂），其业主名为张某某，该砂石厂于2022年9月至2024年3月在经营，2024年4月已关闭，目前有一家名为渠县天星街道办胜宏建材经营部的个体工商户在此从事砂石堆码零售。据此，被投诉的对象实为渠县天星街道办胜宏建材经营部，2022年1月17日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725MA7GKDYG64，经营者：张某某。该经营部于2024年3月开始在渠南街道小山村14组使用场地堆放砂石，不涉及破碎加工洗沙拌和等生产工艺。不在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张红兵砂石厂于2022年1月17日在渠县行政审批局取得营业执照。2020年10月1日与渠南小山社区签订了《四川省渠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流转的具体用途为弃土建渣处理，堆放建材及机械。土地流转期限为30年，即从2020年10月1日起至2050年9月30日止。2024年4月将经营权转给渠县天星街道办胜宏建材经营部。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分别于2024年5月10日和10月16日对渠县天星街道办胜宏建材经营部开展检查，检查未发现违规经营活动。同时，渠南街道定期对该堆码场进行巡查监管，重点检查该堆码场的货物堆放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环保措施是否到位等。 （三）现场调查情况 经现场调查，该问题属实。渠县天星街道办胜宏建材经营部无生产加工设备，仅外购砂石、石粉在此堆存和销售。现场堆存有碎石约320方、石粉260方，均使用遮阳网进行了覆盖，且场内配备有车辆冲洗池、洒水车、雾炮机等防尘设施。但经核实发现该堆场存在围挡喷雾安装不完全、场地洒水不充分、装卸作业区域雾炮机使用不及时等问题。同时，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夜间偶尔有车辆进出有一定噪音。	属实	解决扬 尘、噪 声扰民 问题	关于“四圣村的张红兵砂石厂24小时作业有扬尘，车辆经过有噪音”的问题。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6	D3SC 20241 11000 32	云龙村的养殖场直排污水、粪水，污染了云龙水库的水源，有异味。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1日，由渠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李根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 经排查，云龙村荣龙水库周围300米范围内有1家养猪场，实为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渠县有庆镇屏西社区云龙村五社，养殖场现存栏生猪2400余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5MA6323KQXL，法人代表：苗某某。该场养殖粪污经化粪池、沉淀池、田间暂存池后通过田间管网进行资源化利用。该养猪场不在划定禁养区内，不在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2. 云龙水库实为荣龙水库，位于有庆镇屏西社区云龙村境内，是一座以灌溉为主的小（一）型水利工程。集雨面积1.28平方千米，总库容108万立方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51172500000144），2020年3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511725MA6323KQXL001X）。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2024年渠县水务局聘请人员对荣龙水库进行巡查，汛期每天巡查一次、非汛期一个月巡查不少于4次；2023年9月、2024年5月对水库水质进行送样检测。2023年以来县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先后9次对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指导，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云龙村的养殖场直排污水、粪水”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建有化粪池150立方米、沼气池600立方米、化粪池1500立方米、田间暂存池1000立方米、配套干湿分离机1台、粪污消纳地550亩、田间管网2000余米等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能够满足该场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经对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化粪池、沉淀池，田间暂存池、田间管网排查，未发现养殖场直排污水、粪水的情况。同时，走访该养殖场周围15户住户，均表示未发现养殖污水直排。 2. 关于“污染了云龙水库的水源，有异味”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11月10日，渠县水务局对荣龙水库进行了检测，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其水质检测结果为三类水质。经对荣龙水库岸线排查，未发现养殖粪污排入水库的情况。2024年11月10日，对该养殖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达到标准限值要求。现场调查发现，该养殖场圈舍排风口处于荣龙水库上方，排出的养殖废气未进行集中收集，现场有养殖异味散发至周围环境。综上，污染荣龙水库水源问题不属实，有异味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规范养殖，解决臭味扰民问题。	（一）关于“云龙村的养殖场直排污水、粪水”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关于“污染了云龙水库的水源，有异味”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渠县平凡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密封圈舍两边的排风扇，并设置废气收集管道，修建养殖臭气过滤池，养殖臭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抽风机引至添加了除臭剂的过滤池进行处理，并定期更换过滤池内的废水。（已于2024年11月12日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